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913號

原告 李偉萱
被告 翁嘉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06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1,96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5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的訴訟費用額為25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的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且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，所以本院依原告的聲請，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情形下作成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4日8時32分左右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(下稱被告車輛)，沿嘉義市垂楊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垂楊路與體育路口時，闖越紅燈直行，剛好原告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原告車輛)沿體育路由南往北直行，遭被告駕駛的被告車輛碰撞(下稱本件事務)，導致原告受有左肩、左大腿挫傷、雙手及雙膝擦挫傷、右前臂、右手腕、右足及右踝擦挫傷之傷害

- 01 （下稱本件傷害）。
- 02 (二)、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有下列損害：
- 03 1.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880元。
- 04 2.車輛修理費51,500元。
- 05 3.工作損失10,500元。
- 06 4.精神慰撫金3萬元。
- 07 (三)、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96,880元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- 08 執行。
- 09 二、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做任何爭執。
- 10 三、法院的判斷：
- 11 (一)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- 12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
- 13 條之2前段有明文規定。
- 14 (二)、原告主張於被告於上開時地，駕駛被告車輛，闖越紅燈直
- 15 行，而撞擊原告騎乘的原告車輛，導致本件事故發生，使原
- 16 告受有本件傷害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06號刑事
- 17 判決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至12頁），被告也不爭執，原告
- 18 的前開主張，應該可以認為真實。所以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
- 19 損害賠償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就有法律
- 20 依據。
- 21 (三)、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的各項損害及金額，是否有依據，逐項
- 22 審查如下：
- 23 1.醫藥費用部分：
- 24 (1)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藥費用4,880元，已經提出醫藥
- 25 單據為證（見附民卷第7至9頁、第17至23頁），被告也沒有爭
- 26 執，可以准許。
- 27 2.車輛修理費51,500元。
- 28 (1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- 29 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
- 30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
- 31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

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所以，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，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，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，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，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，應予計算其折舊。

(2)原告主張本件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支出零件修繕費用51,500元的事實，有提出估價單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3頁）。

(3)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196條定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所以，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，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，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，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，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，應予計算其折舊。

(4)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4日，已使用4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,87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

3.工作損失10,500元。

(1)原告主張自己因本件傷害需休養7天，受有工作損失10,500

元，有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(見附民卷第15頁)，被告也沒有爭執，應該准許。

4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(1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

(2)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)。

(3)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有本件傷害，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的痛苦，可以認定。經考量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二專畢業，從事外送員，經濟狀況不佳；被告在刑事案件自陳國小畢業、從事雜工、家境貧寒為低收入戶(見本院卷第10頁、第30頁)，並有本院查詢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因屬個人隱私，僅予參酌，不予揭露)之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，認為原告請求的精神慰撫金3萬元為適當。

5.基於上述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58,255元之損害(4,880元+12,875元+10,500元+30,000元)。

(四)、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有明文規定。原告已經因為本件事故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6,295元(見本院卷第35頁)，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，前述金額視為被告損害賠償賠償的一部分。扣除後，原告可以請求賠償的金額為51,960元(計算式：58,255元—6,295元)。

四、結論，原告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給付51,96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的請求，就無理由，應該駁回。

五、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條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的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另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已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附表：

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51,500 \div (3+1) \div 12,87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51,500 - 12,875) \times 1 / 3 \times (4 + 1 / 12) \div 38,62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51,500 - 38,625 = 12,875$ 。